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15:30、9:15: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如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盛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决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各项提案公告,以及前述刊登在上述报刊上的披露文件的所有内容。

(四)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除涉及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外,其余议案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立即实施。

(五)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和反对提案,对总议案投票即为对全部议案投票;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分类别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登记手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登记手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需原件);

(3)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填写在2021年4月26日14: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填写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股票登记手续:2021年4月23日9:00至17:00;2021年4月26日9:00至12:00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9:15-9:15:30、9:15: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公司股东如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1号天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果麦科技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需经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统计结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登记手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登记手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需原件);

(3)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填写在2021年4月26日14: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填写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股票登记手续:2021年4月23日9:00至17:00;2021年4月26日9:00至12:00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冀凯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冀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冀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应授权额度、采购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等)。本次担保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2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南平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1.02.25	2,000.00	1,881.83	2021.02.25-2022.02.08	保证担保
2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02.25	1,200.00	1,200.00	2021.02.25-2022.01.21	保证担保
3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02.25	1,500.00	721.00	2021.02.25-2022.01.20	保证担保
4	100%	泉州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19	10,000.00	5,811.79	2021.03.19-2021.10.14	保证担保
5	100%	江西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1.03.24	1,000.00	1,000.00	2021.03.24-2022.03.15	保证担保
6	100%	福州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03.26	6,000.00	6,000.00	2021.03.01-2022.12.31	保证担保
7	100%	莆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21.03.26	1,000.00	1,000.00	2021.03.01-2022.03.17	保证担保
8	100%	江西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1.03.26	3,000.00	2,995.00	2021.03.10-2022.03.09	保证担保
9	100%	莆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支行		2021.03.26	1,500.00	790.60	2021.03.26-2022.03.14	保证担保
10	100%	余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新支行		2021.03.29	1,000.00	1,000.00	2021.03.29-2022.03.28	保证担保
11	100%	漳州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1.03.31	3,000.00	3,100.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2	100%	莆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0	9,938.88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3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600.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4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3,000.00	2,901.68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5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721.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6	100%	福建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1,000.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7	100%	莆田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796.43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8	70%	四川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2021.03.31	1,000.00	1,000.00	2021.03.31-2022.03.31	保证担保
19	100%	龙岩新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1.04.01	3,500.00	980.00	2021.04.01-2022.04.01	保证担保
20	100%	福建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海峡支行		2021.04.07	1,500.00	-	2021.04.07-2022.02.04	保证担保
21	100%	余新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新高支行		2021.04.09	300.00	300.00	2021.04.09-2024.04.08	保证合同
合计						64,300.00	42,282.65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2:已披露及签署的担保合同、借款凭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等,均与上述担保进展情况一致,并作为本次担保进展情况的附件,同时作为本次担保进展情况的附件,同时作为本次担保进展情况的附件。

三、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2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南平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1.02.25	2,000.00	1,881.83	2021.02.25-2022.02.08	保证担保
2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02.25	1,200.00	1,200.00	2021.02.25-2022.01.21	保证担保
3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02.25	1,500.00	721.00	2021.02.25-2022.01.20	保证担保
4	100%	泉州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19	10,000.00	5,811.79	2021.03.19-2021.10.14	保证担保
5	100%	江西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1.03.24	1,000.00	1,000.00	2021.03.24-2022.03.15	保证担保
6	100%	福州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03.26	6,000.00	6,000.00	2021.03.01-2022.12.31	保证担保
7	100%	莆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21.03.26	1,000.00	1,000.00	2021.03.01-2022.03.17	保证担保
8	100%	江西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1.03.26	3,000.00	2,995.00	2021.03.10-2022.03.09	保证担保
9	100%	莆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支行		2021.03.26	1,500.00	790.60	2021.03.26-2022.03.14	保证担保
10	100%	余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新支行		2021.03.29	1,000.00	1,000.00	2021.03.29-2022.03.28	保证担保
11	100%	漳州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1.03.31	3,000.00	3,100.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2	100%	莆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0	9,938.88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3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600.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4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3,000.00	2,901.68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5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721.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6	100%	福建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1,000.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7	100%	莆田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796.43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8	70%	四川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2021.03.31	1,000.00	1,000.00	2021.03.31-2022.03.31	保证担保
19	100%	龙岩新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1.04.01	3,500.00	980.00	2021.04.01-2022.04.01	保证担保
20	100%	福建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海峡支行		2021.04.07	1,500.00	-	2021.04.07-2022.02.04	保证担保
21	100%	余新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新高支行		2021.04.09	300.00	300.00	2021.04.09-2024.04.08	保证合同
合计						64,300.00	42,282.65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2:已披露及签署的担保合同、借款凭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等,均与上述担保进展情况一致,并作为本次担保进展情况的附件,同时作为本次担保进展情况的附件,同时作为本次担保进展情况的附件。

三、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2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南平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1.02.25	2,000.00	1,881.83	2021.02.25-2022.02.08	保证担保
2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02.25	1,200.00	1,200.00	2021.02.25-2022.01.21	保证担保
3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02.25	1,500.00	721.00	2021.02.25-2022.01.20	保证担保
4	100%	泉州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19	10,000.00	5,811.79	2021.03.19-2021.10.14	保证担保
5	100%	江西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1.03.24	1,000.00	1,000.00	2021.03.24-2022.03.15	保证担保
6	100%	福州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03.26	6,000.00	6,000.00	2021.03.01-2022.12.31	保证担保
7	100%	莆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21.03.26	1,000.00	1,000.00	2021.03.01-2022.03.17	保证担保
8	100%	江西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1.03.26	3,000.00	2,995.00	2021.03.10-2022.03.09	保证担保
9	100%	莆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支行		2021.03.26	1,500.00	790.60	2021.03.26-2022.03.14	保证担保
10	100%	余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新支行		2021.03.29	1,000.00	1,000.00	2021.03.29-2022.03.28	保证担保
11	100%	漳州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1.03.31	3,000.00	3,100.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2	100%	莆田瑞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0	9,938.88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3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600.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4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3,000.00	2,901.68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5	100%	瑞燕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721.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6	100%	福建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1,000.00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7	100%	莆田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31	1,000.00	796.43	2021.03.24-2022.03.10	保证担保
18	70%	四川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2021.03.31	1,000.00	1,000.00	2021.03.31-2022.03.31	保证担保
19	100%	龙岩新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1.04.01	3,500.00	980.00	2021.04.01-2022.04.01	保证担保
20	100%	福建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海峡支行		2021.04.07	1,500.00	-	2021.04.07-2022.02.04	保证担保
21	100%	余新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新高支行		2021.04.09	300.00	300.00	2021.04.09-2024.04.08	保证合同
合计						64,300.00	42,282.65		

3.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